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文 瑞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减至7名,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本次修订前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 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任期届满或提前改选的,继任 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 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 且公司每连续三十 六个月内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 人数的三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 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 解除职务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的,公司可以补选董事,不受该

本次修订后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 三分之一的限制。连选连任的董事不视为一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 本款所规定的更换或增选的董事。但独立 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 1/2。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第一大股 东发生变化时,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 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收购方及其 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 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 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 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收购方及 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 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 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 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

(五)利润分配预案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 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 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 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 配政策为:

.

(五)利润分配预案和决策机 制: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 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 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

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 | 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 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 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 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 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 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一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 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 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 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

.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日